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中发展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 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2023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函〔2023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培养对象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开展推荐工作，三级医院限报2人，二级医院、企业限报1人（省直管县于所在市申报）。

二、申报者填写《2023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提交各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复审，合格者由各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填写《2023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连同申报表（纸制版、电子版）一并于2月16日前报送我处（省直单位复审后直接报送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我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选拔考试，按照成绩择优录取（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 娟，联系电话:0551-62998551

邮 箱：ahzyfzc@126.com

地 址：合肥市屯溪路 435 号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处

附件：1.2023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
2.2023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
3.2023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推荐
对象信息汇总表

